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18〕23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春季营造林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我县春季营造林各项工作，确保全面完成造林绿化任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新开展义务植树活动。今年3月12日是第40个植树节。各镇要抓住春季植树造林大好时节，认真组织党群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公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。2018年全县计划完成义务植树55万株，其中春季完成全年义务植树任务的60%以上，即植树33万株以上。各镇要至少确定1个植树面积不少于200亩的党政主要领导绿化造林示范点，组织干部群众参加植树活动。积

极推广落实义务植树的八种尽责形式，满足适龄公民的义务植树的需求，解决好义务植树缺地块、难组织、尽责率低的问题。要积极鼓励广大群众开展公共绿地和古树名木认建、认养活动。要高度重视立体绿化，指导扶持已建成的农村社区、机关单位、民居建筑实施立体绿化。积极倡导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栽植攀缘植物绿化墙面、围栏、护坡，对屋顶实施防渗处理，栽植花草树木，增加绿化总量，提高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。要深入开展“绿化进万家”和“绿化示范家庭”评选活动，倡导户均养花6盆以上，人均养花2盆以上。

二、加快实施国家重大生态工程。各镇要认真抓好新一轮退耕还林、天然林保护、中央财政造林补贴、森林抚育补贴等国家林业重大生态工程，确保当年任务当年完成。退耕还林工程要按照省林业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林退字〔2017〕180号），今年任务下达后，各镇要积极组织实施，力争春季完成年度任务的60%以上；天保工程要按照省林业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一轮天保工程检查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林天字〔2017〕181号）要求，严格按照《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发改投资〔2016〕720号）、新修订的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15776-2016）等相关规定和技术办法，规范实施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；人工造林要严把设计关、整地关、苗木关和栽植关，不得进行林下造林；封山育林要选准封育对象，做好作业设计，配齐专职护林员，加大

人工巡护,设立醒目、牢固的封育宣传碑、牌,及时完善封育措施。低产林改造要以经济林为主,抓住时间节令,采取措施,提高林分效益。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工作,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创新工作方法,抓好县森林抚育示范点建设,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,奋力追赶超越,为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三、努力提升营造林质量和成效。各镇要严格按照中省营造林及各工程相关规程、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,按照因地制宜、适地适树、分类指导的原则,科学编制作业设计。县林技中心要根据造林任务,组织好种苗生产、调剂、调运和供应工作,优先使用乡土树种,营造混交林、复层林,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力争达到70%以上,禁止违规采挖大树进行造林。各镇农综站要加强科技服务,及时组织工程技术人员,深入营造林生产第一线,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,落实工程技术人员承包责任制。要落实好生态护林员和天保护林员职责,全面推行抚育管护责任制,认真执行封山禁牧制度,做到措施到位、人员到位、责任到位。要严格执行《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,对原始古树群落和珍贵树种成片天然林,要作为古树名木保护和天然林保护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,划定保护范围,设立保护标志,实施封禁保护,严禁人为干扰和破坏,有效保护古树名木和天然种质资源。

四、确保完成各项营造林任务。今年全县国土绿化任务6.6万亩,其中人工造林3.2万亩(重点区域绿化0.4万亩),封山育林0.6万亩,退化林修复(含森林抚育)0.3万亩,低产林改造

2.5 万亩。各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把春季营造林工作作为当前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中之重来抓，早动手、早安排、早部署，及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春季完成 60%以上营造林任务。要对下达的营造林任务合理进行细化分解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倒排工期，强力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；要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绿化造林目标责任制，把营造林任务和任务分解落实到人、到地块，集中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全力以赴打好春季营造林攻坚战。要加强营造林信息报送，及时报送相关营造林相关信息，今年春季各镇要将党政领导绿化示范点植树图片资料上报县农林局。县政府督办查室、县农林局要加强对营造林工作的督查指导，对行动迟缓、绩效差的镇予以通报，并责令限期整改，确保全面完成工作任务。

附：平利县 2018 年营造林任务分解落实一览表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28 日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28 日印发
